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0-02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0	-	2020/7/21	2020/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50,565.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0	-	2020/7/21	2020/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08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元人民币。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 元,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火灾事故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2020年7月12日上午10时,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宝厂区意外发生火灾事故,起火区域为公司东宝厂区原料和成品罐区。目前,救援队员仍在进行冷却防止复燃,开展现场清理。

●预计在事故结束后,该厂区需要用3个月左右进行整改复产等工作,对第三季度的生物柴油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除东宝生物柴油厂区受损外,其它基地不会因为本次事故导致生产停顿,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次事故已造成2人失踪,3人受伤(其中1人严重烧伤,2人轻伤),伤者均已送医得到积极有效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公司初步测算造成的直接损失约为967.4万元,本次事故涉及资产不在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范围之内,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020年7月12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厂区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0-015)。现将事故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火灾事故的情况

2020年7月12日上午10时,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厂区意外发生火灾事故,起火区域为公司东宝厂区原料和成品罐区。目前,救援队员仍在进行冷却防止复燃,开展现场清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有3个生物柴油生产基地、2个生物基绿色材料生产基地、1个在建募投项目基地(预计2020年10月进行调试生产)。此次事故地点为东宝生物柴油厂区,产能规模为10万吨/年,约占公司全年生物柴油产量的35%。本次事故的具体位置是原料和成品罐区,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未在本次事故中受到影响。预计在事故结束后,该厂区需要用3个月左右进行整改复产等工作,对第三季度的生物柴油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除东宝生物柴油厂区受损外,其它基地不会因为本次事故导致生产停顿,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核实中,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本次事故已造成2人失踪,3人受伤(其中1人严重烧伤,2人轻伤),伤者均已送医得到积极有效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公司初步测算造成的直接损失约为967.4万元,本次事故涉及资产不在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范围之内,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第三季度将合理利用其它现有生产基地的产线产能利用率,确保合同订单的正常履行,并加快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进展。同时,公司将极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各厂、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4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4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成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拟与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星汇")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以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曦域")为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星成基金。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恒星汇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曦域认购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恒星汇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9.3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生电子出于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与恒星汇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以上海曦域为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星成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恒星汇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曦域认购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恒星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恒生电子参与认购星成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约为 1.80亿元人民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恒星汇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189.3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普通合伙人:杭州翌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961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恒星汇系恒生电子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高级管理人员范径武、童晨晖、倪守奇、傅美英、王锋、张晓东、周峰、屠海雁、姚曼英及其他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关系。

三、交易对方情况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3层C区315室

3、法定代表人:黄晓黎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5、注册资本:1250万元

6、股东情况:黄晓黎出资600万元,占48%股权,上海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32%股权,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占10%股权,姚红雨出资62.5万元,占5%股权,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2.5万元,占5%股权。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业协会备案号:P1032646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金名称: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基金编号:待申请。

2、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限:5年

6、基金管理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年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度提取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之1(1%)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的退出和延长期(如有),不再收取管理费。

8、收益分配:按整体基金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优先返回投资本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1)根据《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生电子、恒星汇、上海曦域共同出资设立星成基金;其中上海曦域为普通合伙人(GP),恒生电子和恒星汇为有限合伙人(LP)。

(2)全体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其中首次出资认缴总额的10%,余下90%认缴款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认缴。

(3)星成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与实体产业密切结合的金融科技成长型企业,通过投资与恒生电子形成良性的互动和协同关系,完善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

(4)星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曦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的1%,按年度收取。

(6)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7)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义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本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版本为准。

2、定价依据: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3、关联交易内容:

恒生电子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恒星汇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目的及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从公司投资战略整体角度出发,需要在金融与实体经济密切结合的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布局,以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恒星汇共同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了有效的业务合作和协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运营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将在延续原有的投资思路和原则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和恒星汇的共同投资结构、规范投资流程、保持投资管理的一致性,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

(二)风险提示

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最近一年历史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恒生电子与恒星汇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为:

2020年5月,浙江惠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该次交易中,恒生电子及恒星汇放弃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受让权。恒生电子及恒星汇之间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189.36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恒生电子与恒星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寻找金融科技生态圈优质投资标的,进一步扩大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完善公司战略版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相同价格投资入股,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认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寻找金融科技生态圈优质投资标的,进一步扩大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完善公司战略版图。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相同价格投资入股,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委员蒋建圣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关于AF030568地块(原AF030534-5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3632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的AF030534-5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用地性质的调整需要与主管部门沟通,且涉及调整设计、履行报建、补缴土地费用等事项,造成工程进度延后,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由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用地性质调整,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根据公司测算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资金需求约为15,000.00万元,因此,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15,000.00万元。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1)经公司前期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后,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在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建设方面,在保证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募集资金使用,节余的资金将优先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

2)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5,000.00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8,362.45万元。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拟增加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546,950,545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656,340,654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因公司2019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546,950,545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656,340,654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拟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名称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概况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15,000.00万元,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减少15,000.00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变更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拟增加1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7,911.58万元,项目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减少1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5,176.71万元。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编号AF030534-5地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集多功能于一体的运营中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规划用地面积为15,487.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82,912.00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60,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营运中心面积,整体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是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有益补充。

截至2020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17,9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3,739.39
安装工程费	2,077.68	63.03
设备购置费	4,404.98	56.39
设备安装费	150.00	3.5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213.21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13,836.00
总投资	60,000.00	17,911.58

2、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关于AF030568地块(原AF030534-5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3632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的AF030534-5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地块容积率、建筑面积提高,建筑面积由82,912平方米预计调增至116,091.5平方米。用地性质的调整需要与主管部门沟通,且涉及调整设计、履行报建、补缴土地费用等事项,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后。此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筑施工阶段,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2月至5月未能如期开工,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期。同时,由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用地性质调整,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资金需求约为15,000.00万元,因此,项目投资总额增加15,000.00万元。

3、变更及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15,000.00万元,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地点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广州市荔湾区	82,912.00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安装工程费	2,077.68
					设备购置费	4,404.98
					设备安装费	1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总投资	60,000.00

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地点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底	广州市荔湾区	116,091.50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安装工程费	2,077.68
					设备购置费	4,404.98
					设备安装费	1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新增建筑工程费及设备等费用	4,000.00
					新增土地费用	11,000.00
					总投资	75,000.00

注:上述新增投入为预计投入,具体金额以公司与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在广西省玉林市建设玉林现代饮片生产基地。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增加公司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预计总投资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2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5,17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12,684.42	3,676.26
安装工程费	2,396.78	573.30
设备购置费	8,968.76	858.22
设备安装费	765.71	0.1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4	68.75
总投资	25,000.00	5,176.71

2、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洁净装修工程等,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计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募集资金存在一定节余。经公司前期与主管部门沟通,公司预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后,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在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建设方面,在保证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募集资金使用,节余的资金将优先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减少1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地点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底	广西省玉林市	建筑工程费	12,684.42
				安装工程费	2,396.78
				设备购置费	8,968.76
				设备安装费	765.7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4
				总投资	25,000.00

项目调整后概况:

本次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8,362.45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8,362.45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增加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500.00万元(含140,500.0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